

「木瓜溪(斷面 6~7)河道整理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議 (112.12.20)

1. 工程數量及內容：

(1)木瓜溪初英二號堤段工區(1+985~2+175)：

- A、基礎：單面模複式斷面，底鋪 ϕ 25cm 塊石，外層 210kg/cm² 混凝土厚度 1.00m，下層基礎斜率 1:0.5，高度 5m，下層戕台 3m，上層基礎斜率 1:0.5，高度 5m，上層戕台 6m。【需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前完工】
- B、前坡面：採用 210kg/cm² 混凝土坡面工，厚度 30cm，底鋪焊接鋼線網， ϕ 10mm，網目 10cm*10cm。
- C、混凝土塊工程：20 噸型混凝土塊雙層丁壩工，共 3 座，20 噸型混凝土塊 4 排護坦工，3 座。

(2) 鳳林二號堤段(樁號：3+767~3+827)

- A、基礎：複式斷面，下層基礎斜率 1:0.3 重力式基礎，高度 3m，上層基礎斜率 1:0.5，底鋪 ϕ 25cm 塊石，外層 210kg/cm² 混凝土厚度 0.80m，高度 3m，戕台 3m。
- B、前坡面：採用 210kg/cm² 混凝土坡面工，厚度 30cm，底鋪焊接鋼線網， ϕ 10mm，網目 10cm*10cm。
- C、護坦工：20 噸型混凝土塊雙層丁壩工，共 1 座，20 噸型混凝土塊 3 排護坦工。

- 2. 本工程施工期間正值汛期，施工期間應派專人警戒，注意天候變化，及上游河川水位情形，並作好防汛應變措施。
- 3. 工程施工時，應注意除設計圖說要求之處，既有構造物不得損毀。
- 4. 請於開工前提報品管人員、勞安人員、工地負責人及專任工程人員。
- 5. 請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後 7 天內設置工程告示牌等 3 面。
- 6. 預拌混凝土、混凝土鐵模、鍍鋅鋼索組、鋼筋、高拉力合纖透水織布及鉚接鋼線網等材料之配比報告、出廠證明等請依契約書規定送審。
- 7. 材料試驗報告請蓋判定章並簽名後，以公文函報本分署審查。
- 8. 鋼筋須於取樣送驗之檢驗報告經判合格後方可施作。
- 9. 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請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前提報，以免逾期受罰。俟施工計畫書核准後，以該所附之施工預定進度表管控進度。
- 10. 請檢送貴公司將提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「安全衛生手則」副本送分署備查。
- 11. 請品管人員確實執行工地品管作業，專任工程人員應每月至工地視導並作成記錄。
- 12. 進行混凝土塊吊掛作業前，請提送吊排計畫書及一機三證，審核後方能施作。
- 13. 自開工日起，每月 5 日及 20 日辦理估驗計價各 1 次。估驗時應由廠商以書面提

出估驗明細單予機關及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 5 條)

14. 工程施工前，廠商應辦理工區內之地形測量，不論地貌現況與原設計圖是否相符，均應函報「**會測結果報告**」給監造單位。(契約第 9 條第廿六項)。本工程已編列「**施工測量費**」於雜項工程費內。
15.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、路線、坡度及高程，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，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，應即向監造單位反應，並予澄清，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、高程、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，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、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。(契約第 9 條第十五項)。本工程已編列「**施工測量費**」於雜項工程費內。
16. 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查驗，監造單位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，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，廠商應配合監造單位補作查驗，如其結果與規定符合，應處以該未經查驗部份價金之 10% 作為懲罰性違約金，如其不符合規定者，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，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。(契約第 11 條)
17. 工程查核、工程督導、監造單位等發現缺失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之缺失改善，未經同意展期而逾期，每逾期二天為一期，未滿二天以一期計，每期應扣點數一點（每點罰款為新臺幣二千元）。(契約附錄 10-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7 條)同時依契約第 11 條規定：監造單位或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，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，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、改正或將不符合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。廠商逾期未辦妥時，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，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。廠商不得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。同時依契約第 5 條：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，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至情形消滅為止。
18. **開工時鐵模進場請用整理過的鐵模(表面光滑無坑洞凹痕，於澆置前需上油)**
19. **洗車設備**請依契約單價分析表施作，洗車台長 6 公尺以上(含沉澱池、淤泥清除等費用)、抽水機租用、需自動感應噴水等；**職安及環境保護措施等**請依契約施作。
20. 請儘速辦理**工程保險**並函報本分署。
21. 繳交履約保證金 **400** 萬。
22. 所有混凝土澆置 15 分鐘內，應即使用振動器振動。(依契約 03310 之 3.2.3)
23. 混凝土澆置間隔時間如有超過契約規定時間，需依監造人員指示設置施工縫，且對疑似冷縫位置進行鑽心強度試驗，以確保符合設計強度。
24. 實際施作位置依設計圖**請於施作前會同監造人員現勘確定後**再開始施作。
25. **本工程有編列「生態檢核」之項目：**

本工程依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，辦理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工作範圍如下：

1. 施工前：

- (1) 施工前應擬定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（併入施工計畫書辦理），並將生態保育措施納入宣導事項，且需留下宣導書面紀錄查證。
- (2) 配合主辦方辦理四方會勘（參加人員：本機關、本機關生態團隊、施工廠商及施工廠商生態團隊），四方人員共同至工程現場確認生態保育措施實行方案、生態保全對象位置（保育類動物、稀有植物、指標物種或老樹等），並根據四方會勘結果，補充標註或修正生態保育措施，及擬定環境異常狀況處理計畫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。
- (3) 施工廠商須將「生態保育措施」、「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」、「生態保育措施平面圖」（以圖面標註或說明生態保育措施、生態關注物種、生態保全對象、施工注意事項及施工擾動範圍（施工便道、土方及材料堆置區等假設工程）及「工地環境生態異常情況處理計畫」納入施工計畫書檢送本機關查驗。
- (4) 廠商應聘請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檢核事項，其聘請之人員應避免與機關委託之生態檢核團隊重複，其餘應辦事項，詳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6。
- (5) 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。若遇環境生態異常時，停止施工並調整生態保育措施。
- (6) 如未依上述規定期限辦理或成果不符需求時，機關得比照施工計畫書處以懲罰性違約金；逾期修正亦同。

2. 施工中：

- (1) 施工計畫書應納入生態保育措施，說明施工擾動範圍，並以圖面呈現與生態保全對象之相對應位置，應擬定工地環境生態自主檢查及異常情況處理計畫，辦理自主檢查。施工進度達 25%、50%、75%、100%應送本分署備查後據以請估驗款。
- (2) 施工中應確實依核定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，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品質成果報告書提送，於施工過程中注意對生態之影響，以確認生態保育成效。
- (3) 工程影響範圍內，由施工廠商自行發現或經由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或異常狀況時，應啟動生態環境異常狀況處理機制，通知本機關委託之生態背景人員並共同協處理。（異常狀況類型如生態保全對象異常或消失、生態保育措施未確實執行、民眾提出生態環境疑義等。）

3. 完工後應繳交「施工階段-生態檢核檢附成果」，電子檔資料(PDF)上網公開，應辦事項詳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6。

4. 機關得依據地方民眾反應、陳情或工程生態保育實際需求，或遇環境生態異常需調整生態保育措施，依契約第 19 條變更作業辦理。

26. 廠商應於每月 5 日之前將前月專任工程人員辦理之「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」提送機關審查，相關罰則詳施工補充說明書。

補充說明：

- 1、前坡覆土完成後，需自土石採取區，採取表土覆蓋於前坡覆土面。
- 2、由於植栽樹苗由林保署提供，請於辦理植栽前通知本分署聯繫林保署，以利林保署有充分時間預做準備。
- 3、工區內引排水設施，請依設計圖施作，並確實於通水 14 天後，方可施作擋水設施。
- 4、木瓜溪初英二號堤段工區標準斷面圖所載：現場既有混凝土塊吊離回收至【初英】堆置場係誤植，修正為【志學】堆置場。

廠商意見：無